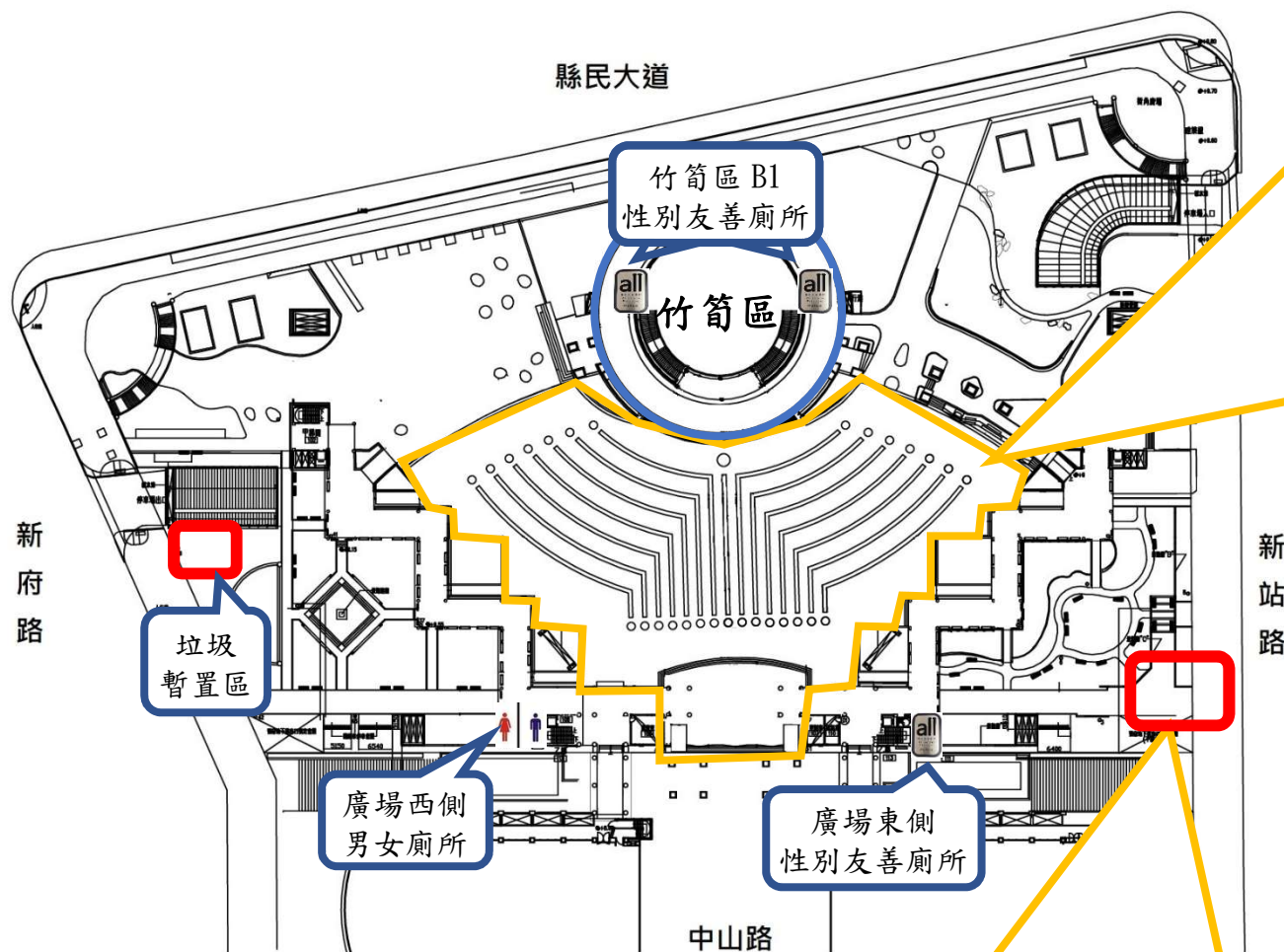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民廣場佈置說明圖



場地使用說明

- 1、使用範圍為主舞台及前方市民廣場，不包含人行通道(含兩側迴廊)及竹筍圓環區。
- 2、申請單位應依會勘結果或審查後布置圖布置。
- 3、布置時申請單位應全程在場監督。
- 4、以排隊繩或紅龍明確圍出作業區域，避免行人通過。
- 5、帳篷、輸出布置物固定妥當避免倒下。金屬零件之地面接觸處請用地毯或膠墊隔離。
- 7、布置及設備運送請避開水溝蓋及黑色地磚。
- 9、活動中定時巡視清潔，範圍包含主會場、竹筍、周邊人行通道(含竹筍區)、兩側迴廊(含廁所)與花園。
- 10、會場放置足夠垃圾筒，自備雙北專用垃圾袋，垃圾請於當天運離，
- 11、場地清潔(含地面)於活動結束隔日完成。
- 8、使用後點交時，如有缺失損傷應於一周內賠償/修復，或依會勘結論辦理。

進貨點

- 1、車輛(含堆高機)請停放新站路車道，不得久留或行駛於人行道上。施工前、中、後車輛不得進入廣場及周邊通道。
- 2、器材卸下後立即離開，運送器材一律以手推車進場。